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店簡字第1126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忻宬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簡志明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被　上訴人
即　原　告　秦亞華
　　秦亞惠
上二人共同
訴訟代理人　林妍君律師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秦亞華等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9年4月24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上訴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向第二審或第三審法院上訴，應繳納上訴之裁判費；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；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、第442 條第2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於簡易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之上訴程序準用之，同法第436 條之1 第3 項規定參照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上訴人向第二審法院提起上訴，未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09年5月29日以裁定限上訴人於5 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109年6月3日送達予上訴人，此有送達證

書附卷可稽。

三、上訴人逾期迄未繳納上訴費，此有本院新店簡易庭詢問簡答表1 件、答詢表1 件在卷可憑，依上開規定，本件上訴人上訴欠缺訴訟要件，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以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 條第2 項後段、第249 條第1 項第6 款、第95 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法　官　石蕙慈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及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尚鈺